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62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郭佳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05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170元（計算式：2,670元－500元＝2,17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本金	無					187,886元
利息	177,661元	115年4月22日	115年5月7日	(16/365)	15%	1,168.18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189,054元